（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的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面积高分辨电极印刷-柔性封装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长沙建宇网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15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9万元，属于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产品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长沙建宇网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